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1年8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契 税	4
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5号	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6
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	12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13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6号	1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4
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7号	18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19
三、税收征管	20
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20
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	
财库〔2021〕31号	2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27

**四、行业政策.....29**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财函〔2021〕442号..... 29

加快推进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32

2021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2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46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1 年第 7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 五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34



一、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契税收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切实优化契税收纳税服务，规范契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2021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 23 号公告）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契税申报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

二、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等应交付经济利益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或房屋买卖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

以划转、奖励等没有价格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或房屋赠与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

三、契税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具体情形为：

（一）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承受方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实际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成交价格以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价格确定。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契税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价格的差额。

（三）税务机关核定的契税计税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四、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计税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采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方法合理确定。

五、契税收纳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收税源明细表》部分，附件 1），并根据具体情形提交下列资料：

（一）纳税人身份证件；

（二）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

（三）交付经济利益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提交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为财政票据，土地使用权出售、互换和房屋买卖、互换为增值税发票；

（四）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

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或将资料留存备查。

六、税务机关在契税足额征收或办理免税（不征税）手续后，应通过契税的完税凭证或契税信息联系单（以下简称联系单，附件2）等，将完税或免税（不征税）信息传递给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即时传递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不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完税凭证或开具联系单。

七、纳税人依照《契税法》以及23号公告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契税的，应提供纳税人身份证件，完税凭证复印件，并根据不同情形提交相关资料：

（一）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或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提交合同或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证明材料；

（二）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三）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补充合同（协议）和退款凭证；

（四）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房价款的，提交补充合同（协议）和退款凭证。

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人退税资料后，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实有关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情况。核实后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八、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的身份信息、婚姻登记信息、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范围，税务机关可依法处理。

九、各地税务机关应与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加强协作，采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等模式，持续优化契税申报缴纳流程，共同做好契税征收与房地产管理衔接工作。

十、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即时查验的，可公告明确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交。



十一、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件是指：单位纳税人为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个人纳税人中，自然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个体工商户为营业执照。

十二、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契税文件目录》（附件 3）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契税税源明细表

2. 契税信息联系单

3.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契税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切实优化契税纳税服务，规范契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2021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 23 号公告）等相关规定，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契税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契税法》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证《契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制发了 23 号公告。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规范契税征收管理，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契税纳税申报、税款核定征收、退税、先税后证、信息保密等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规定，为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提供了政策依据与办事指引。

二、为什么契税申报的基本单位是不动产单元？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不动产单元是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且不动产单元具有唯一编码。为进一步提升契税纳税申报的规范性，便

于纳税人理解和办理，并与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统一衔接，《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申报契税的基本单位为不动产单元。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或者增减共有人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人也应以不动产单元为单位申报契税。

【例 1】自然人 A 整体购买某幢住宅楼。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将该幢住宅楼登记为 2 个不动产单元，则 A 应就 2 个不动产单元分别向税务机关申报契税。

三、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应申报契税的，如何确定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

《契税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征收契税。

为方便纳税人确定上述应税行为契税申报的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公告》明确，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等应交付经济利益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或房屋买卖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以划转、奖励等没有价格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或房屋赠与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

【例 2】为支持合理住房需求，某省依法规定本地区住房买卖契税适用税率为 3%。若纳税人 A 作为债权人承受某债务人抵偿债务的一套住房，A 应参照住房买卖的适用税率 3%，以及抵债合同（协议）确定的成交价格申报契税。

四、契税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具体指什么？

23 号公告第二条第（九）项规定，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为方便纳税人确定契税申报的计税依据，《公告》按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税务机关核定契税计税价格等三类情形，作出契税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一是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承受方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实际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成交价格以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价格确定。

二是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的，应分别确定互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不含税价格，再确定互换价格的差额。

三是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的，税务机关核定的契税计税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需要说明的是，土地、房屋权属转让方免征增值税的，承受方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扣减增值税额。

【例3】某一般纳税人A公司销售其自建的房屋，含税价为328万元，并适用一般计税方法，2019年1月，A公司向纳税人B开具第1张增值税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为10万元、不含税价格为100万元；2021年9月，A公司向纳税人开具第2张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为18万元、不含税价格为200万元。则B申报契税的计税依据=100+200=300（万元）。

【例4】自然人A与自然人B互换房屋，A的房屋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45万元，B的房屋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00万元。则A申报契税的计税依据为0；B申报契税的计税依据=145-100=45（万元）。

【例5】自然人A将一套购买满2年的住房销售给自然人B，合同确定的交易含税价为210万元，A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上注明增值税额为0，不含税价格为210万元。则B申报缴纳契税的计税依据为210万元。

五、《公告》实施后，纳税人申报契税所需提交资料有变化吗？

没有变化。《公告》延续税法实施前做法，明确契税纳税人依法纳税时，应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税源明细表》部分），并根据具体情形提交下列资料：

- （一）纳税人身份证件；
- （二）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
- （三）交付经济利益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提交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为财政票据，土地使用权出售、互换和房屋买卖、互换为增值税发票；
- （四）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

需要说明的是，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契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7号，以下简称67号公告）将继续有效。67号公告规定，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税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予受理。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纳税人在办理契税纳税申报时，由于销售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被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等原因，致使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税务机关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应予受理。

六、纳税人如何申报享受契税减免税政策？

根据《公告》规定，契税纳税人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

对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契税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 6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 67 号）等规定，实行资料留存备查的优惠办理方式。

七、修订后的《契税法源明细表》填报项目有什么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申报缴纳契税时，应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法源明细表》部分）。

《公告》附件 1 公布了修订后的《契税法源明细表》（以下简称《税源明细表》）的样式。与原表相比，《税源明细表》主要变化有三个方面：

一是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在满足契税申报要求基础上，将《税源明细表》“用途”栏次选项由原来的“居住”“商业”“工业”等 7 项压缩为“居住”和“非居住”2 项，“权属转移方式”的选项也进行了简化。

二是将原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细分为“居民购房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和“其他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两个栏次。其中，“居民购房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仅供自然人购买住房申请享受居民购买家庭唯一、家庭第二套等优惠政策时填报，“其他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供企业和自然人申请享受其他优惠政策时填报。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使用《税源明细表》同时填报两类优惠，“一次填报、同时享受”。

【例 6】自然人 A 的房屋被该县人民政府征收，获得货币补偿 80 万元，之后 A 重新购买一套 80 平方米的住房，不含税成交价格为 100 万元，并符合家庭唯一住房优惠条件。如该省规定对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部分免征契税，则 A 申报契税时，应在“居民购房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中选择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90 平米及以下契税减按 1%征收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在“其他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中选择授权地方出台的房屋被征收取得货币补偿重新购买住房契税优惠政策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并在“抵减金额”中填入“800000”元。则 A 申报契税的应纳税额=（1000000-800000）×1%=2000（元）。

三是增加“权属登记日期”栏次。《契税法》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税源明细表》相应增加了“权属登记日期”栏次，供在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后申报缴纳契税的纳税人填报使用。如纳税人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申报缴纳契税的，无需填报该栏次。

八、《公告》实施会影响目前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模块和相关表单的使用吗？

不会。目前，我们已经结合《契税法》实施需要，对征管信息系统中的增量房交易、存量房交易、土地出让转让等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模块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对使用模块需填报的有关申报表进行了同步优化，《公告》实施后，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模块和表单仍可使用。

九、契税信息联系单的应用场景是什么？

为更好落实契税“先税后证”的管理要求，方便完税后的纳税人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公告》明确，税务机关在契税足额入库或办理免税（不征税）手续后，应通过契税的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或契税信息联系单等，将完税或免税（不征税）信息传递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契税法》实施后，税务机关启用统一样式的契税信息联系单，作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传递纳税人办税信息的载体之一，可以更好满足部门协作的管理要求。对于契税足额入库或办理免税（不征税）手续的，税务机关如无法通过契税的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传递信息的，可提供契税信息联系单。同时，如果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即时传递办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不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完税凭证或开具联系单。

十、《公告》实施后，纳税人申请办理退税应提供资料有变化吗？

办税资料有所简化。纳税人依照《契税法》及 23 号公告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契税的，应提供纳税人身份证件，税收缴款书或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并根据不同情形提交相关资料：

（一）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或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提交合同或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证明资料；

（二）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三）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补充合同（协议）和退款凭证；

（四）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提交补充合同（协议）和退款凭证。

为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和资料，纳税人办理退税时无需提交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公告》明确，收取纳税人退税资料后，税务机关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实有关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情况。

十一、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依法予以保密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具体包括：税收征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身份信息、婚姻登记信息、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范围，税务机关可依法处理。

十二、《公告》实施后，契税申报缴纳的主要方式有变化吗？

没有变化。根据《契税法》有关规定，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公告》明确，对实行“一窗受理”的地区，纳税人可以到当地政府服务大厅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办理契税纳税申报及其他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事项。

具备条件的地区，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纳税人端 APP 应用等方式，实现契税申报缴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

十三、税务机关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即时查验的纳税资料，纳税人还需要提交吗？

《公告》规定，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即时查验的，可公告明确不再需要纳税人提交。

十四、《公告》中纳税人身份证件具体内容指什么？

《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件是指：单位纳税人为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个人纳税人中，自然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个体工商户为营业执照。

十五、《公告》什么时候起施行？

《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契税税源明细表》和契税信息联系单同日启用，《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契税文件目录》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日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契税。

三、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四、除上述政策外，其他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按原文件规定执行。涉及的文件及条款见附件 1。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附件 2 中所列文件及条款规定的契税优惠政策同时废止。附件 3 中所列文件及条款规定的契税优惠政策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1. [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 [废止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3. [失效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8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城建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留抵退税额）后的金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后的金额。

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末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二、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三、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城建税纳税人按所在地在市区、县城、镇和不在上述区域适用不同税率。市区、县城、镇按照行政区划确定。

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城建税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当月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

五、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同时缴纳是指在缴纳两税时，应当在两税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建税。

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建税。

前款所述代扣代缴，不含因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

六、因纳税人多缴发生的两税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

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随两税附征的城建税。

七、城建税的征收管理等事项，比照两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征收管理，税务总局制发《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2020 年 8 月 11 日，《城建税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税法实施准备工作，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

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城建税征管工作，明确城建税执行中重点难点问题，便利征纳双方执行操作，税务总局在系统梳理现行规定和做法的基础上，制发了《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共 8 条，对以下征管事项予以明确：城建税计税依据的确定规则，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在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的规则，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城建税申报时间的规定，行政区划变更后新税率适用时间的规定，城建税与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两税）同征同管的具体规定等。

三、城建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根据《城建税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城建税计税依据为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留抵退税额）后的金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后的金额。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城建税计税依据=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留抵退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例 1】位于某市市区的甲企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7%），2021 年 10 月申报期，享受直接减免增值税优惠（不包含先征后退、即征即退，下同）后申报缴纳增值税 50 万元，9 月已核准增值税免抵税额 10 万元（其中涉及出口货物 6 万元，涉及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4 万元），9 月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额 5 万元，该企业 10 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建税为：

$$(50+6+4-5) \times 7\% = 3.85 \text{ (万元)}$$

【例 2】位于某县县城的乙企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5%），2021 年 10 月申报期，享受直接减免增值税优惠后申报缴纳增值税 90 万元，享受直接减免消费税优惠后申报缴纳消费税 30 万元，该企业 10 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建税为：

$$(90+30) \times 5\% = 6 \text{ (万元)}$$

四、所有两税税额是否都纳入城建税计税依据？

不是。纳税人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不纳入城建税计税依据，不需要缴纳城建税。

【例 3】位于某市市区的甲企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7%），2021 年 10 月申报期，申报缴纳增值税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增值税是进口货物产生的，该企业 10 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建税为：

$$(100-50) \times 7\% = 3.5 \text{ (万元)}$$

五、留抵退税额在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有什么具体规则？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以后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未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例 4】位于某市市区的甲企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7%），2021 年 9 月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200 万元。2021 年 10 月申报期，申报缴纳增值税 120 万元（其中按照一般计税方法 100 万元，按照简易计税方法 20 万元），该企业 10 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建税为：

$$(100-100) \times 7\% + 20 \times 7\% = 1.4 \text{ (万元)}$$

2021 年 11 月申报期，该企业申报缴纳增值税 200 万元，均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产生的，该企业 11 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建税为：

$$(200-100) \times 7\% = 7 \text{ (万元)}$$

六、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应在什么时候申报缴纳？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七、行政区划变更导致城建税适用税率变化，从何时起适用新税率？

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城建税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当月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

八、城建税与两税如何实现同征同管？

在缴税环节，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在缴纳两税的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建税。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也应当同时缴纳城建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城建税法》规定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征收城建税。因此，上述的代扣代缴，不含因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

在退税环节，因纳税人多缴发生的两税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但是，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随两税附征的城建税。“另有规定”主要指在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等情形下，城建税可以给予免税的特殊规定，比如，《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建税。

【例5】位于某市市区的甲企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由于申报错误未享受优惠政策，2021年12月申报期，申请退还了多缴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共150万元，同时当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100万元，该企业12月应退税的城建税为：

$$150 \times 7\% = 10.5 \text{（万元）}$$

考虑到两税立法工作正在推进中，为提前做好与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及其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衔接，《公告》还明确城建税的征收管理等事项，比照两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对《公告》实施提供了哪些便利和支撑？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2021年5月1日，税务总局在部分地区试行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以下简称申报表整合），在成功试点经验基础上，8月1日推广至全国，为《城建税法》顺利实施提供了支持。

申报表整合实现了两税和附加税费“一表申报、同征同管”，附加税费附表从两税申报表主表自动获取信息，建立留抵退税额使用台账自动获取增值税留抵退税额，按《公告》规则自动计算税款，避免纳税人填写错误。申报表整合还实现了两税更正申报与附加税费关联，进一步完善附加税费与两税的同征同管。

《城建税法》施行后，申报表整合内容不变。

十、《公告》从何时起施行？



为与《城建税法》施行做好衔接，《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与《城建税法》施行时间一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有关规定执行。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有关规定执行。

4.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有关规定执行。

6.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2021年8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三、税收征管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改革工作，极大地便利了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市场主体退出市场。为落实国务院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实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基础上，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二、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天（自然日，下同）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

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税务部门不提异议的情形与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一致。

三、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五、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

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做好系统开发升级。同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防止市场主体利用简易注销登记恶意逃避法律责任。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注意收集简易注销登记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和税务总局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税务总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

财库〔2021〕3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进一步深化非税收入收缴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推动企业和群众缴纳非税收入“一网、一门、一次”，财政部决定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电子缴款书试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电子缴款书是指由财政部监管、执收单位依法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财政票据，电子缴款书和纸质缴款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的电子缴款书，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缴款书，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实现缴款书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有利于节约社会资源和成本，方便缴款人保存使用，提高财政监管水平和效率，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

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电子缴款书试点工作，确定电子缴款书试点单位和实施步骤，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执收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二、试点内容

电子缴款书由财政部制定技术规范，依托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基本要素包括：缴款码、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填制日期、付款人（全称、账号、开户银行）、收款人（全称、账号、开户银行）、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收缴标准、金额、执收单位签章、财政部门监制签章等。

财政部负责发放电子缴款书；执收单位负责开具电子缴款书并发送至缴款人；缴款人可通过服务平台等查验电子缴款书真伪；执收单位和缴款人可使用真实有效的电子缴款书进行入账处理；电子缴款书可分别由财政部、执收单位和缴款人进行归档保存。基本管理流程如下：

（一）制样。财政部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财政端制作形成电子缴款书票据模板文件，实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附件1）、编码规则（附件2）和数据规范。电子缴款书数据规范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电子缴款书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二）赋码。由财政部向执收单位发放电子缴款书票号，保证票号唯一性。赋码模式原则上为执收单位开票时系统按照财政部设定规则自动分配。对确有需要的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向财政部申请后，财政部向执收单位预发票号，执收单位按顺序使用。

（三）生成。执收单位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缴款书（仅有缴款通知功能），包含单位电子签名。缴款人持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向财政缴纳款项后，财政端验证电子票号唯一性、执收单位签名有效性，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的电子缴款书。执收单位具有业务系统的，可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对接，通过其业务系统开具电子缴款书。

（四）传输。执收单位可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自带的通知方式（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缴款书给缴款人；也可将电子缴款书下载后，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送至缴款人。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缴款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查验。缴款人通过服务平台等查验电子缴款书的真伪。

（六）入账。执收单位和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入账、报销等财务处理。执收单位、缴款人及有记账需要的其他受票单位不得使用电子缴款书重复记账。

（七）核销。执收单位应按照票据管理规定，定期对已使用电子缴款书开票金额和实际执收金额进行核对，确保一致后申请核销，上传财政端自动审核。

（八）归档。财政部、执收单位、缴款人分别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形成符合长期保管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执收单位以电子缴款书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财政部归档作为备查依据，执收单位归档可作为记账依据，缴款人归档可作为报销凭据。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三、试点步骤

（一）筹备启动（2021年8月）。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积极做好试点筹备工作，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措施。完成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相关功能升级优化，满足试点工作需求。



（二）组织实施（2021 年 9 月起）。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正式启用电子缴款书，出现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反馈。财政部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履行电子缴款书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试点工作情况，适时调整工作要求，完善配套措施，全力推进试点顺利开展。

（三）总结提升（2021 年 12 月起）。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总结梳理电子缴款书试点工作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将全面总结、分析和提炼试点经验，及时调整完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逐步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全面推广电子缴款书。

四、其他要求

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附件 3）要加强系统用户数字证书（UKEY）的管理，不得转让、出借，业务人员变更后应及时回收并申请注销；要规范开具电子缴款书，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保证开票信息与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内容一致。

在全面实施缴款书无纸化前，执收单位应按缴款人需求提供换开纸质缴款书服务，换开的纸质缴款书按照相关办法及规定管理。

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电子缴款书使用管理，报销入账归档应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和《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电子缴款书式样

2. 电子缴款书编码规则

3. 第一期电子缴款书管理试点单位情况表

财 政 部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电子缴款书式样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_____ 票据代码: _____ 校验码: _____
 执收单位编码: _____ 票据号码: _____ 填制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名称: _____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金额 (大写)	(小写)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名称、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监制章、缴款码、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填制日期、二维码、付款人信息 (全称、账号、开户银行)、收款人信息 (全称、账号、开户银行)、币种、金额 (大写) / (小写)、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收缴标准、金额、执收单位 (盖章)、经办人 (盖章)、备注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华文中宋, 居中; 正文字体为华文中宋。

3.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 棕色; 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 (正红色)。

附件 2:

电子缴款书编码规则

电子缴款书编码由票据代码和票据号码两部分组成, 票据代码和票据号码组合, 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唯一识别某份电子缴款书。



(一) 电子缴款书代码。

电子缴款书代码设计为 8 位，由电子缴款书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电子缴款书分类编码、电子缴款书种类编码、电子缴款书年度编码 4 部分组成。

编码 序号	1	2	3	4	5	6	7	8
说明	电子缴款书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2位		固定03		固定01		电子缴款书年度编码2位	

第一部分：电子缴款书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2 位），中央用“00”。

第二部分：电子缴款书分类编码（2 位），固定值 03。

第三部分：电子缴款书种类编码（2 位），固定值 01。

第四部分：电子缴款书年度编码（2 位），用于区分电子缴款书赋码年度，使用数字表示。如“21”表示 2021 年度。

(二) 电子缴款书号码。

电子缴款书号码（10 位）。采用顺序号，用于反映电子缴款书赋码顺序，使用数字表示。如“0000000001”表示第一份电子缴款书。

附件 3:

第一期电子缴款书管理试点单位情况表

序号	中央部门	试点单位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	证监会	证监会本级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清算中心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2005 年和 2015 年，税务总局分别制发《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8 号），统一了全国税收执法文书式样和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的执法文书式样，对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税务执法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部分税务执法文书已不适应当前需要。主要体现在：

一是需要与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衔接。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相继修订完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也随之修改为《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税务执法文书相关内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二是需要根据税务执法实际优化完善。当前使用的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由于自发布以来长期未修订，其中一些内容已不能适应税务执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优化，防范执法风险。

二、《公告》中文书修订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本次文书修订坚持问题导向，一方面，做好与《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以及《规定》的衔接。另一方面，以此为契机，结合税务执法实践遇到的问题，对部分文书予以完善优化。

三、《公告》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公告》附件共有 33 个税务执法文书，重点修订了以下内容：

一是根据《行政处罚法》以及《规定》调整执法文书引用依据的序号。

二是根据《行政处罚法》调整执法文书的具体内容：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中听证提出时间改为“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使用说明增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即首违不罚的情形；调整《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简易处罚标准，将标准分别提高到公民 200 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000 元。

三是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三十一条、三十七条的规定，在《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中增加税务机关说明理由的内容。

四是修改部分文书名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二）》改名为《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修改后更加符合该文书的实际使用场景，有利于减少歧义和误读。同时，考虑到社会保险费与税收的执法依据各不相同，为了便于相互区分，对以下文书名称进行修改：将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修改为《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用）》修改为《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是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违法事实”修改为“违法事实及证据”，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规范税务执法。

六是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限期改正截止日期改为可选项，可选择填写“限你（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前___”，也可选择填写“限你（单位）于收到该文书之日起___日内___”，解决邮寄送达方式下，由于邮寄时间不可控，导致纳税人难以在限改期内改正等问题。

七是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法律依据的填写形式改为开放式、填空型。目前《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法律依据是《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七条，不能满足稽查局所有的移送情形，若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则应当引用《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规定。此外，《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也做了类似处理。

八是在《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增加了冻结和查封、扣押的截止日期。将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改为“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并在使用说明中细化了强制期限的填写要求。

九是增加部分文书的内容要素。增加地址要素，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列明地址；增加证据要素，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增加列明证据的要求；增加纳税人识别号，在文书中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十是《公告》还对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文字表述、依据、使用说明等细节方面进行了优化完善。

四、《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2021年8月11日起与《规定》同步施行。

四、行业政策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 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财函〔2021〕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大对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受疫情影响持续影响企业（以下简称三类主体）的定向支持，帮助相关行业企业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结合三类主体特点，鼓励金融机构继续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等政策，研发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小额度、短期限、多频次、快放款、轻担保的专项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与各地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创新适合“首贷户”等业务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二、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三类主体，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积极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融资支持，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要求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分类。

三、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和服务。结合线下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企业特点，在交易真实、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和创新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存货质押等融资，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四、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

五、提升涉外企业汇率避险意识和能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外经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做好汇率风险管理。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能力，加大产品服务创新，提供更多契合企业需求的外汇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金融机构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引导银行在坚持风险中性理念的基础上，探索降低小微企业套保成本，加大对小微企业风险管理的支持力度。

六、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按规定利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农产品零售网点，增强网点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助力相关线下零售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复苏，服务民生，保障市场供应。鼓励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为外资外贸企业提供业务培训、风险防范与应对、海外资信调查、外资投资指引等公共服务，优化贸易方式、营商环境和外向型产业布局。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巩固外经贸恢复基础。

七、推进减税降费直达快享。根据三类主体特点，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及时宣传解读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各地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确保申请留抵退税企业按规定及时获得退税款。

八、优化出口退税办理。各地商务、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宣传指导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出口退税全环节办理速度、减少单证收集整理时间。各地税务部门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2021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进一步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

九、加强形势跟踪研判。在疫情常态化下密切跟踪形势变化，加强政策研究，做好政策宣传，及时跟进解读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三类主体经营情况的摸排，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合理引导预期。

十、广泛开展政银企对接。通过积极搭建平台、组织专项活动等方式，广泛开展政银企对接。在依法合规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当地公共数据对金融机构开放，为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为企业进行风险画像提供便利。

十一、准确把握政策时度效。结合当地特点和行业恢复情况，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在政策操作上要控制好节奏和力度，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十二、加强工作协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税务部门、银保监局、外汇局分支机构要加强对接，及时跟踪研判疫情最新形势对相关行业企业影响，结合地方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支持举措，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商务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

2021年8月24日



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

加快推进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部署要求，加快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相关部门近期印发通知加快推进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推广应用。

通知明确，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展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第一批推广应用，推广应用城市共计218个（名单见附件）。与前期20个城市试点相比，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城市数量大幅增加，二手车异地交易将更加便利。

通知要求，推广应用地区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以及近期印发的有关工作规范要求办理业务。加强组织部署，落实好设备、系统、人员等配套保障。强化部门协作，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同时加大宣传辅导和业务培训力度，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附件：[第一批推广应用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城市名单](#)

商务部

公安部

税务总局

2021年08月30日

2021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1年第6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21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2021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6号）和《2021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2020年第44号）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 2021 年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对 9 月 15 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配额的最终用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对相应品种按比例扣减。

二、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 2021 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相关分配细则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获得 2021 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可以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三、申请企业需在 9 月 1 日至 15 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再分配申请材料。相关商品申请表见附件 1、2、3。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 9 月 1 日开始接收按照要求填写完成的申请材料，并将再分配申请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传至关税配额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9 月 17 日前将汇总后的再分配申请材料，以书面形式分别转报并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商务部。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对用户交回的配额按照先来先领方式进行再分配。10 月 1 日前将关税配额再分配的结果通知到最终用户。

六、再分配关税配额的有效期限等事项按照《暂行办法》及相关分配细则执行。

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再分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1. 2021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2. 2021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3. 2021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2021 年 8 月 12 日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46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1 年第 7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五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46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1 年第 7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五批）予以公告。

附件：

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46 批）.doc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1 年第 7 批）.doc
3.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九批）.doc
4.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五批）.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8 月 10 日